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

上訴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郭宜函律師

被上訴人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基隆港西16號碼頭後線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中之「鋼構加工吊裝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業主於109年12月29日驗收完成，上訴人尚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833萬551元未付。系爭契約約定鋼材應由上訴人提供，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未履行購買鋼材義務，及其支出購買鋼材費用為由，主張減帳1,026萬2,700元及抵銷3,014萬3,993元。又系爭契約屬總價承攬，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工項施作數量不足，應予減帳85萬4,700元，並無理由。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提供之鋼材有確認數量及保管義務，不得挪用，故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回剩餘鋼材及下腳料之費用計188萬5,624元，並以此債權主張抵銷。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644萬4,927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01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02 理由。依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就被上
03 訴人依約是否負有提供鋼材義務已列為爭點，並命兩造為適
04 當完全之辯論（見原審卷第171頁、第262頁、第354頁至第3
05 56頁、第399頁至第402頁），無未經闡明即為突襲性裁判可
06 言，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2 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吳 美 蒼

14 法官 陳 容 正

15 法官 陳 婷 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